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10 月 28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

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除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陈建玲	2017 年 09 月 15 日	买入	500
2	陆鸣	2017 年 05 月 23 日	买入	100
3	蒋宁华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卖出	3,20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以上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